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28—2008/ISO/IEC Guide 28:2004

---

## 合格评定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

Conformity assessment—  
Guidance on a third-party certification system for products

(ISO/IEC Guide 28:2004, IDT)

2008-05-12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认证申请 .....	1
5 初始评审 .....	1
5.1 概述 .....	1
5.2 生产过程和质量体系的评审 .....	2
5.3 初始检测 .....	2
6 评价(复核) .....	2
7 决定 .....	2
8 许可 .....	2
9 认证范围的扩大 .....	2
10 监督 .....	3
11 符合性证书或标志的使用 .....	3
11.1 符合性证书或符合性标志 .....	3
11.2 标记 .....	3
12 被许可方的公开信息 .....	3
13 保密性 .....	3
14 符合性证书或符合性标志的误用 .....	4
15 产品许可的暂停 .....	4
16 撤销 .....	4
17 对标准修订的执行 .....	5
18 责任 .....	5
19 申诉 .....	5
20 费用 .....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认证规则内容清单示例 .....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产品认证申请表示例 .....	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工厂评审调查表示例 .....	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符合性证书示例 .....	11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使用符合性认证或标志的许可协议示例 .....	12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使用符合性证书或标志的许可的格式示例 .....	14
参考文献 .....	15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IEC 指南 28:2004《合格评定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第二版)。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及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所、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梅、姜文博、赵家瑞、张赞、曹雅斌、陈昕、王晓冬、吴国平、王克勤、吴晓龙、刘晓红、赵志伟、傅健、周玉林、刘彦宾、张宏、秦海岩。

## 引 言

本标准提供了一种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的模式,但不排除存在其他可用的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模式。实际应用中存在很多可行的制度类型,这依赖于需要认证的产品类别。

作为典型的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本标准所等同采用的 ISO/IEC 指南 28:2004 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和认可,这一 2004 年修订版本进一步确立了该典型的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作为权威性的和可信赖的产品认证制度模式的地位。

# 合格评定

##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是特定产品认证制度的通用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通过对产品样品的初始检测、对相关质量体系的评审和监督以及通过对从工厂和(或)市场获得的产品样品进行检测实施监督,以确定产品符合特定要求的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本标准还提出了使用符合性标志的条件和授予符合性证书的条件。

本制度对应 GB/T 27067—2006 中描述的产品认证制度 5。

附录 A 给出了第三方认证制度的典型的认证规则内容清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2004, IDT)

GB/T 27065—2004 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ISO/IEC Guide 65:1996, IDT)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06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认证申请

申请认证需要使用认证机构提供的专用表格。附录 B 给出了此类表格的样式。

申请应明确申请人提出认证的特定产品或产品组,并且这些特定产品或产品组应是在产品认证方案中所确定的。

在收到填好的申请表和预付保证金后,需要时,认证机构向申请人提供预计完成产品初始评价所需要的时间以及受理申请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5 初始评审

#### 5.1 概述

为了实施本模式的产品认证制度,认证机构应符合 GB/T 27065—2004 的要求。

在确认接受申请以后,认证机构应当按照产品认证方案,为申请人就初始评审进行必要的安排。

认证机构对特定认证方案中包括的全部活动负责,这些活动包括取样、检测、生产过程或质量体系的评审和获证产品的监督。认证机构根据产品认证方案可以接受现有的合格评定结果。

认证机构应当将初始评审和检测的结果通知申请人。

如果认证机构确定认证要求未被全部满足,应当将不符合要求的方面通知申请人。

如果申请人能够表明在规定的时限内已采取了纠正措施,并满足了全部要求,则认证机构应当仅重复初始评审和检测的必要部分。

认证机构在其申请程序中规定了费用限额情况下,则可能需要提交一个新申请或增加费用限额。

对于其后提交的相同产品可不必重复评审。

## 5.2 生产过程和质量体系的评审

按照产品认证方案对申请人的生产过程或质量体系进行评审构成初始评审的一部分。

附录 C 中提供了工厂评审调查表的示例。

认证机构的评审活动中应当能获得所有与认证相关的质量体系实施的记录。

申请人应当保证在其质量体系中明确规定对认证机构应负的责任。可指定一个人员,就履行其技术工作职责而言,此人要独立于生产管理,并具有资格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系。

## 5.3 初始检测<sup>1)</sup>

### 5.3.1 取样

检测和检验的取样依据产品认证方案进行。

样品应当是整个生产线或被认证的产品组中具有代表性的,所使用的元件和组件应当与生产中使用的元件和组件相同,样品应当用生产设备进行制造,并用生产流程确定的方法进行装配。

如果检测是在原型样品上进行的,适当时,则应当在生产样品上进行确认检测或检验。

### 5.3.2 初始检测的实施

初始检测应当按照适用的标准或要求以及产品认证方案来进行。

### 5.3.3 对其他机构出具的试验数据的使用

当认证机构选择使用其他机构(包括在确定条件下的供方实验室)出具的试验数据时,该机构应当确保检测方的适宜性和执行检测的能力满足 GB/T 27025 的要求。

## 6 评价(复核)

应当通过确定生产过程或质量体系的初始评审结果和初始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来进行评价。

## 7 决定

当完成评价(复核)后,应当对其符合性做出决定。作为决定的结果,其符合性表述可以采取报告、声明、证书(证书范例见附录 D)或标志的形式,以此来传递满足规定要求的保证信息。

## 8 许可

在做出认证决定(证明)后,认证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认证决定和需申请人签署的许可协议。当许可协议签署后,认证机构应当授予许可。附录 E 和附录 F 给出了协议和许可的范例。

注:如果许可协议提出的条款已包含在申请表中,则“许可协议”不是必需的。

该协议应当明确标志或证书的使用条件,并制定误用情况下的处理规则。

## 9 认证范围的扩大

被许可方希望将认证范围扩大到与已获证产品具有相同规定要求的附加产品类型或型号时,应当使用申请表(附录 B)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在这样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可以决定不进行生产过程或质量体系的评审,而要求提供扩展类型产品的检测样品,以确定这些样品符合特定要求。如果检测合格,则应当扩大认证范围,并可修改许可协议。

如果被许可方希望就另外的产品类型提出认证申请,但这些产品与已获证产品具有不同的规定要求,或者如果希望将认证扩大到原许可未覆盖的现场中,则必须对原有申请程序中未覆盖到的新增部分重新进行评审。

1) 这里所使用的“初始检测”是指认证机构自授予许可或扩大许可范围之前由认证机构所进行的检测,有时也称作“型式检测”。

## 10 监督

认证机构应当以相关标准的要求和产品认证方案的要素或要求为基础对产品实施监督。认证机构应当以产品认证方案的相关要求为基础对生产过程或质量体系实施监督。认证机构可依照产品认证方案接受现有的合格评定结果。

在某些情况下,监督可不必重复初始合格评定的全部要素。这种安排适用于客户定制产品和初始检测非常复杂或样品非常昂贵的情况。此时,监督可仅以检验为基础,或结合更简单的识别性检测,以保证产品与被检测的样品一致。这样的识别性检测应当在产品认证方案中描述。

应当将监督结果通知被许可方。

被许可方应当将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的产品、生产过程或质量体系的预期变更的情况通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应当确定这些变更是否需要再次的初始检测和评审,或其他的进一步调查。对于这种情况,被许可方在接到认证机构相应通知之前,不允许交付变更后的产品。

被许可方应当保存与许可覆盖的产品有关的所有投诉和处置的记录,在认证机构有需求时负责提供。

## 11 符合性证书或标志的使用

### 11.1 符合性证书或符合性标志

参考 GB/T 27023 和 GB/T 27030,符合性证书或符合性标志应当便于识别,同时至少应当:

- 具备所有权性质,其构成和使用的控制受法律保护;
- 采用编码或其他设计方式,以便发现伪造或其他形式的误用;
- 不得转用到其他产品上。

符合性标志应当直接加施到每一个单独的产品上,当该产品的尺寸或产品类型不允许时,标志可以施加到销售产品的最小包装上。

### 11.2 标记

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配合符合性证书或标志使用其他标记,例如:

- 当通过符合性证书或标志不能确定认证机构时,可加注认证机构的名称或商标;
- 在产品分类不十分明显的场合,加注产品分类名称;
- 相关标准的标识。

这样的证书或标记应当符合产品认证方案的规定。

如果认证方案中所采用的标准被修订,按照适用的情况将修订标准的相应版本或日期代码清晰地标记或列出是非常重要的,以便正确地告知用户该产品的规定要求。

## 12 被许可方的公开信息

被许可方有权发布对许可适用的产品已获得授权出示符合性证书或加施符合性标志。

在任何时候,被许可方应当充分注意其出版物和广告不得引起已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的混淆。

被许可方不应当在用户信息中给出这样的声称或起到这样的作用,即会导致购买者将实际上认证未被覆盖的产品性能、用途,误认为已被认证所覆盖。如果产品认证方案中有要求,与产品认证方案有关的产品的随附说明书或其他使用信息应当得到认证机构的批准。

## 13 保密性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保其雇员和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 14 符合性证书或符合性标志的误用

当发现符合性证书或标志未经授权使用、被错误使用或误导性使用时,认证机构应当采取行动。

在广告、样本等中发现对认证制度的错误引用或对证书或标志的误导性使用,应当采取适当的行动进行处理,该行动可包括采用法律行动或纠正措施,或将其违规公布于众。

被许可方误用符合性证书或符合性标志时,应当采取纠正措施。(见 GB/T 27027)

## 15 产品许可的暂停

在下列情况下,可暂停特定产品许可:

- 如果监督结果显示其不符合要求,但其性质不属于需要立即撤销许可的情况;
- 如果被许可方不恰当地使用证书或标志(如有误导性的出版物或广告),且没有通过适当的回收和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予以解决;
- 如果有任何其他违反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方案或程序的情况。

当该类产品的许可被暂停时,应当禁止被许可方将其已生产的产品作为获证产品来标识。

由于一段时间内停产或其他原因,在认证机构和被许可方双方商定后,也可暂停许可。

认证机构应当以挂号信的方式(或等效方式)通知被许可方对正式的暂停进行确认。

认证机构应当说明取消暂停许可的条件,例如按照第 14 章采取了纠正行动。

暂停期限结束后,认证机构应当调查恢复许可的规定条件是否已被满足。

一旦条件已满足,应当通知被许可方取消暂停。

## 16 撤销

### 16.1 除了暂停许可外,在下列情况应当撤销许可:

- 如果监督表明不符合的性质严重;
- 如果被许可方没有履行其应付的财务责任;
- 如果有任何其他违反许可协议的情况;
- 在暂停的情况下,如果被许可方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

在上述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当有权撤销许可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被许可方。有关时间期限的规定,见许可协议模板的条款 10(附录 E)。

被许可方可以就此提出申诉,认证机构考虑申诉时,可以(根据性质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仍维持撤销许可的决定。

在撤销许可之前,认证机构应根据对该许可的获证产品造成的影响,决定是否应当从库存的产品,甚至可行时,从已售出的全部产品上取下符合性标志,或者是否应该允许在短期内将库存内的带标志产品清仓,以及是否要求采取其他措施。

### 16.2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撤销许可:

- 如果被许可方不希望延长该许可的使用期;
- 如果标准或规则改变,且被许可方不准备或不能保证符合新的要求(见第 15 章);
- 如果被许可方的产品不再生产或停业;
- 根据许可协议中其他条款的规定。

### 16.3 许可的撤销可以由认证机构来发布。



## 17 对标准修订的执行

在确定认证依据标准的修订版本中的产品要求的实施日期(生效日期)时,应当考虑多种因素。

注:也见附录 E 的条款 11。

标准变更的实施日期应当由认证机构通知所有相关的被许可方,以允许他们有足够的时间来重新申请。

选择实施日期时,考虑的因素如下,但不限于此:

- 符合修订后的健康、安全或环保要求的急迫性;
- 设备改造或制造符合修订后要求的产品所需时间和费用;
- 现有库存程度以及是否能返工以满足修订后的要求;
- 避免无意地给特定的制造或设计带来商业优势;
- 认证机构实施中的问题。

## 18 责任

凡是涉及产品责任的问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 19 申诉

出现申诉时,可启动认证机构的申诉程序。

## 20 费用

认证机构应当确定实施每一个产品认证方案的费用。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认证规则内容清单示例

在每一个产品认证方案中都应当考虑生产方式和该方案所覆盖的产品或产品组的种类(见第 5 章),建立一套特定的规则。建立一个方案的特定规则时,可以使用下列清单来表明应当关注的内容。

- a) 标明方案所适用的产品和相关标准。
- b) 初始检测和评审的要求,如:
  - 1) 需评审和检测的项目(可包括产品设计文件);
  - 2) 取样程序;
  - 3) 初始产品检测和检测方法;
  - 4) 检测结果的评价;
  - 5) 生产过程的初始评审<sup>2)</sup>;
  - 6) 评审结果的评价;
  - 7) 工厂质量体系的评价(见附录 C);
  - 8) 工厂工作人员能力的评价;
  - 9) 制造商使用的测量和检测设备的评价(包括校准设备);
  - 10) 在产品上加施标识(与符合性标志相关的);
  - 11) 可能的说明书(如用于安装和使用的)的清单;和
  - 12) 符合性证书(文件内容)。
- c) 监督程序的要求,如:
  - 1) 核查产品检测及生产过程的评审;
  - 2) 核查结果的评价;和
  - 3) 核查检测和评审的(最低)频次。
- d) 方案的收费和成本构成。
- e) 认证机构和被许可方之间建立的合同的详细内容。
- f) 适用时,检测报告的格式。

---

2) 包括为验证接收的采购品符合合同要求而进行的评审,以及对原材料、零部件和最终产品的储存及内部运输进行的评审。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产品认证申请表示例**

使用符合性证书或标志的产品认证申请表示例

致\_\_\_\_\_ (认证机构)

地址: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申请人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电话和传真号码:
质量管理体系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  办公地址:  电话和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产品的生产地或制造地:

申请符合性认证的产品的相关说明:

产品描述,包括类别号、型号或其他描述性信息	相关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特定规则 规则号: 规则名称: 发布日期:
-----------------------	--------------------------------	----------------------------------

声明<sup>3)</sup>:我们在此声明将支付与本申请相关的费用。

声明<sup>3)</sup>:我们在此声明愿意在初始检测和评审得到肯定结果的情况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上述产品签订认证协议。

申请日期\_\_\_\_\_

申请人的授权签字人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使用正楷书写)

签字:\_\_\_\_\_

3) 仅作参考。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工厂评审调查表示例**

注：本示例选自目前某国的一个实例，其表述未曾与本标准主要部分进行协调。根据特定的认证方案，本示例可按照实际情况来调整。

\_\_\_\_\_ 申请的附件

此调查表应当填写完整，并与申请表一起返回。其目的在于提供有关申请人及其控制产品质量和持续地符合有关规范要求能力的初步信息。

作为初始评价的一部分，在涉及一个或多个工厂进行预访问时，认证机构的评审人员将使用此文件。

有必要时，可以增加补充说明。

所涉及的每一个生产过程应当填写一个单独的文件，或者明确指出各过程之间的差异部分。

此调查表的陈述内容应当描述到在此填写日期前已存在的工厂能力。

此文件中给出的信息将作为最严格的机密来对待。

下列有关项目的信息将进一步帮助对申请的处理：

——何时得到评价用样品？

——这是生产(线)产品还是原型样品？

——如果是原型样品，计划何时投产？

——是否对照标准对产品进行过检测或评审？(若是，请附上检测报告)

——申请的紧迫性。

**索引**

1——工厂组织机构

2——材料、元件和服务

3——生产

4——质量体系和检测

5——记录和文件

6——符合性表示方式的应用

**1 工厂组织机构**

**1.1 程序**

请给出有关基本体系的下列信息。

- a) 你们是按照订单或库存生产么？
- b) 你们下达工作指令或类似文件吗？
- c) 如果下达，它能否识别出某产品为哪一批次？
- d) 在生产过程中，产品或其包装物是否带有工作指令标识？
- e) 如果没有，在对质量有怀疑的情况下，如何隔离有问题的产品？
- f) 请给出该基本体系的其他相关信息。

**1.2 质量体系和评审人员**

请给出质量体系人员组织结构方面的下列信息：

- a) 谁是质量保证负责人？
- b) 向谁报告？

c) 有独立的质量体系或评审部门吗?

如果有,请写明:

- 1) 主任检查员,如果不同于 a)的话,以及
- 2) 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相关标准中的检测和评审方法。

d) 仓库管理员或生产操作人员负责以下方面的评审和检测吗?

- 1) 材料?
- 2) 生产过程操作?
- 3) 最终产品?

e) 如果进行,他们受质量体系人员的监控吗?

f) 进行质量审核吗,由谁进行?

g) 请给出质量体系人员组织结构方面的任何其他信息。

## 2 材料、元件和服务

### 2.1 采购规范和材料质量保证

请详述采购的主要材料、所用规范和涉及的主要供方。

也请给出接收材料、元件或服务时所采用的质量保证方法,指出拒收时采取的行动。

## 3 生产

### 3.1 (生产)系统

请详述生产的各工序(最好提供一份生产过程安排和/或附以流程图以表明生产各阶段情况的资料。)

### 3.2 设备和装置的维护系统

运行何种维护系统?

## 4 质量体系 and 检测

### 4.1 体系

请详述包括取样方案在内的质量体系,并在其后特别注明相关标准中的各项检测。最好提供一份质量体系方案或能与 3.1 所要求的流程图相互参照的补充资料。

请附上发给工作人员的质量体系手册或质量体系指导文件。

### 4.2 测量和检测设备

请详述使用的检测设备,包括制造商名称和设备名称,并说明核查体系和频次,以及是否有证书。

## 5 记录和文件

### 5.1 概述

请说明主要规范的形式,如图纸、产品部件工艺过程、标(准)样(品)等。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通用性记录。

请说明修改设计和规范所使用的系统。

### 5.2 符合性——规范

请说明之前 6 个月中发现的不符合产品的情况。如果已经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了检测,如能提供,请附上相关检测结果的副本。

请说明在质量保证期和/或其他情况下提出索赔/申诉的情况,并给出占出厂数量的百分比。

是否对照标准对这些产品进行过独立的检测? 由谁进行的? 如有,请附上报告副本。

## 6 符合性表示方式的应用

### 6.1 符合性标志

如有,请附上符合性标志的图例,并说明表示符合性标志所使用的方法(如专门的标签、模压加工)。请指明在生产的哪一阶段施加符合性标志。

### 6.2 符合性证书

请附上建议采用的证书格式,并指明在制造或发货的哪一阶段发出证书。附录 D 中复制了一个证书模板。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符合性证书示例

符合性证书  
证书编号\_\_\_\_\_

\_\_\_\_\_ [认证机构名称] 特此证明 \_\_\_\_\_  
(在下文称作的厂商) 其在附表中列出的 \_\_\_\_\_ [产品名称] 的制造, 符合已发布的编号为 \_\_\_\_\_ 的相关认证方案中的通用和特定规则。

这些规则强制要求提交所涉及产品的样品, 由认证机构根据该方案引用的标准进行检查和检测。此外, 该方案要求厂商:

- a) 允许认证机构对其地处 \_\_\_\_\_ 的工厂进行定期检查; 并
- b) 允许从生产线或从市场选择附表中所列产品的样品, 进行独立的检测和检查, 以确保其持续的符合性。

本证书由 \_\_\_\_\_ (认证机构名称) 的认证委员会授权批准。该认证机构的授权范围在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的第 \_\_\_\_ 号文件中规定。

特此, 该厂商与认证机构一致同意, 充分注意到并遵从附表中所列标准、通用规则和特定规则法规和认证机构制定的用于认证方案的任何规则的要求。

认证机构签名: \_\_\_\_\_ (负责人)

日期: \_\_\_\_\_

厂商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第三方认证制度的规则也可以规定一些附加信息列在其中。

## 附录 E

### (资料性附录)

#### 使用符合性认证或标志的许可协议示例

注册地位于\_\_\_\_\_的\_\_\_\_\_认证机构(以下称为认证机构),在本事项中由(姓名)\_\_\_\_\_ (职务)\_\_\_\_\_作为该认证机构代表,特此授予注册办公地点位于\_\_\_\_\_处的\_\_\_\_\_ (以下称为被许可方)许可,证明所附的许可覆盖的产品是由该认证机构批准的,该有效许可的第一栏中所列的这些产品由被许可方在遵循第2栏中列明的标准,并在遵循在第3栏中列明的规则以及在下列通用性协议条款的情况下进行控制。

#### 条款 1 认证和评审规则

该认证制度的通用规则中的要求(正在讨论中)适用于这一协议以及适用于所附许可中列明的标准和特定规则。

#### 条款 2 权利和义务

2.1 被许可方同意在基于并附于本协议后的许可所列明的产品范围内,由其制造和提供的获证产品将满足许可中列明的标准和通用、特殊规则中所陈述的要求。因此,认证机构授权被许可方按照产品认证方案中的规定,标示许可所覆盖的产品。

2.2 被许可方同意在相关工厂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认证机构的代表可以无阻碍地进入许可覆盖的厂区,而无需事先通知。

2.3 被许可方同意其获证产品将按照与认证机构通过初始检测证明符合标准的样品的相同规范进行生产。

#### 条款 3 监督

3.1 按照认证制度通用规则中列出的条件和许可中列明的该认证方案特定规则,认证机构对被许可方履行其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

3.2 由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其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代表认证机构实施监督。

#### 条款 4 生产变更的信息

被许可方应将其产品、生产过程或质量体系方面准备进行的任何变更通知认证机构。

#### 条款 5 投诉

被许可方应遵照认证机构的需求,保存许可覆盖产品的投诉记录,并报告给认证机构。

#### 条款 6 公开信息

6.1 被许可方有权宣布他已被授权用证书证明许可适用的产品。

6.2 认证机构在公开杂志上对用证书证明符合标准的授权给予宣传,以及适当时取消与被许可方之间的协议是其他方法之一。

#### 条款 7 保密

认证机构负责确保其工作人员对与被许可方的接触中了解到的所有机密信息保守秘密。



**条款 8 付费**

被许可方应向认证机构支付与监督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取样、检测、评审的费用和管理费。

**条款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开始生效,除非因正当理由撤销协议,或由任何一方正式通知另一方撤销协议,否则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条款 10 许可的撤销**

如需撤销许可,可根据导致撤销的不同原因,在撤销许可前留出必要的时间预先通知对方。依撤销原因不同而定的通知时间表如下:

需要发出通知撤销许可的情况	撤销前,提前通知的天数
制造商希望撤销	由认证机构确定
认证机构确认产品是危险的	立即撤销
因非安全原因,违反现行标准	最多 60 天
未向认证机构交纳费用	最多 30 天
未满足许可协议的其他规定	最多 60 天
强制符合修订标准中的新要求	按产品认证方案来确定

撤销的意见应以挂号信(或类似方式)发送给对方,并说明协议终止的原因和日期。

**条款 11 产品要求的修改**

11.1 如果适用于这一协议所覆盖产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认证机构应立即以挂号信(或类似方式)通知被许可方人,说明修订后的要求何时生效,并向被许可方提出这一协议所覆盖的产品所需进行的补充检验的建议。

11.2 在收到 11.1 所述建议后的规定期间内,被许可方应以挂号信(或类似方式)通知认证机构其是否准备接受这些修改。如果被许可方在规定的期限内确定接受该修改,并且补充检验结果是合格的,将颁发附加许可,或对认证机构的记录进行相应的修改。

11.3 如果在 11.2 中规定的时间内,被许可方通知认证机构其不准备接受此修改,或被许可方为推迟接受修改许诺一个期限,或者补充检验的结果不合格,则覆盖这些特定产品的许可从修订的规范对认证机构生效之日起,应不再有效,除非认证机构另有决定。

**条款 12 法律责任**

结合相关法律体系进行规定。

**条款 13 申诉或争议**

可能引起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按照认证机构的申诉程序来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并由认证机构和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认证机构:

申请人: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职务)

(签字) (职务)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使用符合性证书或标志的许可的格式示例

(符合性证书或标志的图例应附在本格式后或可插入此处)

对应\_\_\_\_\_号协议的编号为\_\_\_\_\_的许可,由  
认证机构:\_\_\_\_\_ (认证机构名称)颁发给  
被许可方:\_\_\_\_\_ (被许可方名称)

获准许可的产品	产品类别号、型号或其他描述性信息	标准	特定规则

颁发日期\_\_\_\_\_

认证机构签字\_\_\_\_\_

(签名) (职务)

参 考 文 献

- [1] ISO/IEC 指南 7:1994 起草符合性评审所用标准的导则
  - [2] GB/T 27023—2008 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ISO/IEC 指南 23:1982, IDT)
  - [3] GB/T 27027—2008 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ISO/IEC 指南 27:1983)
  - [4] GB/T 27067—2006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ISO/IEC 指南 67:2004, IDT)
  - [5] GB/T 18346—2001 各类检查机构运行的通用准则 (ISO/IEC 17020:1998, IDT)
  - [6] GB/T 27025—200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ISO/IEC 17025:2005, IDT)
  - [7] GB/T 27030—2006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ISO/IEC 17030:2003, IDT)
-